

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规范政务公开基础管理。制定 2022 年度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，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强化组织监督体系建设。坚持党管保密原则，严格落实有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。开展政府信息评估审查和动态调整，完成对本单位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评估，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纳入公开范围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0 条。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备案工作，除涉密和党组公文外公文类信息，在主动公开同时做好 OA 系统上的公文备案，全年共办理备案 11 条。

（二）做好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。严格依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区府办相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拓展、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，并安排落实专人专责，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，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强化权责清单、政府服务事项清单，以及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，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。

（三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。准确适用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答复效率和公开答复质量，2022 年共完成 11 件申请公

开办理工作，申请人均无异议，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按要求完成宝山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“回头看”情况报告。

（四）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8月底前完成对局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，及时更新调整和新增事项，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，特别是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细化，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加强政务公开，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，围绕企业市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“清晰读懂一件事”，探索出台各相关领域和行业的标准化应用产品。

（五）办好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系列活动。按照区政府、市统计局统一部署，于9月20日组织“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”——第十三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主题宣传系列活动，为进一步打造法治统计和透明统计，激发统计人担当实干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，让社会各界更了解统计、走近统计、感受统计、支持统计。

（六）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。持续强化内控管理，制定和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宝山区党组工作规则》和《上海市宝山区统计采购管理办法》，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和政府采购结果公开，加大预算绩效跟踪评价和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。

(七)推进“宝山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建设。积极发挥“宝山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宣传喉舌的作用，加大统计法律法规、经济社会数据、统计业务培训视频等的传播范围和力度，推动提升网上服务群众能力，拓展公开服务渠道。全年局统计微信工作号共转发、原创各类信息 200 余篇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1	0	0	0	0	0	1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撰写政务信息公开类的文件还不够严谨，部分发文文件中存在表述错误，属于一般性错误。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教育引导。第一时间组织全局人员进行教育引导，进一步提升全局工作人员对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。组织全局人员进行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学习，通过“统计小讲坛”“活力统小宝”等学习平台，就文件拟制、信息撰写等方面进行授课，避免发生常见错误和低级错误，进一

步提升全局人员文字处理能力。三是健全联审会签制度。施行三级联审会签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拟稿人、核稿人、签发人的职责要求，让每一级履行好自身职责，让每一级发挥好自身专长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、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